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六十二

戶部

俸餉外官養廉二

雍正五年。山西巡撫奏。裁汰州縣耗羨。酌中量留。分給各官養廉。以為日用之資。奉

旨。各省督撫就該省情形酌議具奏。欽此。嗣據各省陸續奏到節省增減。著為定額。○又

諭。將軍乃邊境大臣。一切動用之處甚多。別省將軍俱已量給養廉。惟奉天黑龍江船廠三處將軍並無養廉之項。著將長蘆鹽課餘銀。動用六千兩分給。○十

一年奏准。各省養廉令各該督撫將六年以來  
支給實數。並各年酌議增減數目。按年分析造  
冊送部。以後照例按年造報。○乾隆二年奏准。  
道府以上養廉。仍就藩庫支給。州縣以至佐貳  
雜職養廉。在於各屬庫坐支。○十二年議准。廣  
東巡撫每年養廉銀一萬五千兩。廣西巡撫八  
千四百兩。多寡未均。應將廣東巡撫養廉裁減  
銀二千兩。廣西巡撫加增銀一千六百兩。按年  
抵撥。餘賸充公。○二十三年奏准。軍營效力兼  
銜補放總管人員。其從前已經補授副都統者。

養廉隨甲。照副都統品級減半支給。其賞給虛  
銜未經實任。止准給予二品全俸。其隨甲養廉。  
毋庸支給。○二十五年奏准。西藏西甯駐紮大  
臣。每員向支養廉銀三千兩。西藏裁減銀五百  
兩。西甯裁減銀一千五百兩。○又議准。青海蒙  
古都統衙門司員筆帖式書役養廉工食。每年  
統以一千五百兩。通融分給。○又

諭。江蘇添設藩司一員。駐紮江甯。其添設養廉經費各  
事宜。著詳悉定議。欽此。遵

旨議定。蘇州政務較江甯為繁。應將蘇州布政使養廉

量減銀一千兩。歲支銀九千兩。其江甯布政使除將蘇州布政使裁銀抵支外。加給銀七千兩。新設理問庫官各歲給銀六十兩。直隸布政使事務與蘇州省相等。原定銀一萬兩。減銀一千兩。歲給銀九千兩。至山東。河南。福建。陝西。廣東等省。事務較直隸江蘇二省稍簡。山東等五省布政使養廉。各裁減銀二千兩。山西省減銀一千兩。湖南省減銀三百兩。雲南省減銀四百兩。各歲給銀八千兩。其江西布政使原定養廉銀七千二百兩。貴州。四千五百兩。廣西。五千五百

二十兩較之各省額支之數過少。江西省增銀八百兩。歲給銀八千兩。貴州增銀五百兩。歲給銀五千兩。廣西增銀四百八十兩。歲給銀六千兩。安徽湖北四川三省照舊支給。以上各省共裁減養廉銀一萬三千七百兩。除抵支江甯新設藩司理問庫官並江西貴州廣西三省藩司酌增養廉銀兩外。所餘銀兩歸入充公。○二十六年奏准。西甯大臣酌增養廉銀五百兩。○又覆准。派往軍營更換大臣。未交代之前。支給鹽菜口糧。俟接任之日。照例起支養廉。○又奏准。

旗人由外省文武官丁憂回旗在原衙門行走者補缺以前減半給予養廉。二十七年議准浙江省同知通判養廉因原議有佐貳字樣亦編入各州縣支領但同知通判名雖佐貳實係州縣之上司恐有豫借透支之弊應改歸司庫支領其廣西湖南山西河南甘肅等省同知通判養廉悉照浙江之例辦理四川之敘永松潘江北廳同知雲南之思茅同知魯甸通判甘肅之鹽茶同知江西之蓮花廳同知均係自行徵解其應支養廉均於本處耗羨內坐支雲南之

威遠同知元江直隸州永北

後改直隸廳

麗江順甯

等三府四川甯遠夔州成都等三府同知通判

廣東之鹽務同知及潮州瓊州南澳等廳山東

福建各府屬同知通判或距省窩遠或阻隔山

海應支養廉仍在各州縣支給其餘四川之保

甯等府江西之南昌等府雲南之雲南等府廣

東之廣州等府屬同知通判養廉均改歸藩庫

支領又福建外道外府並各府屬同知通判養

廉仍在縣屬就近支給○二十八年議准江蘇

省淮安府屬之清河縣移繁清江浦政務繁劇

原定養廉銀一千二百兩外。將山陽縣額支養廉銀一千五百兩。通融勻分。每縣各支銀一千三百五十兩。○二十九年奏准。山東省德州滿營城守尉衙門筆帖式改由本處旗人考取。原定養廉銀兩。毋庸支給。○三十年議准。各省總兵派往新疆者。其總兵分內應得養廉名糧。均係各省經制定額。仍令全數支領。養贍家口。○又奏准。浙江省杭嘉湖道兼管海防事務繁劇。額設養廉銀二千五百兩。不敷辦公。增為三千五百兩。將糧鹽二道額支養廉五千兩內。各裁

減銀五百兩撥抵。○又

諭河南省城守營。每年賞給養廉銀二百兩。如直隸城  
守尉之例。○三十一年題准。江蘇省常鎮道所管揚  
州鹽務歸併淮揚道管理。其原定鹽務養廉銀  
五百兩內分給淮揚道二百五十兩。○三十三  
年議准。

盛京黑龍江吉林三處將軍各歲給養廉銀二千  
兩。副都統各七百兩。駐防將軍江甯二千五百  
兩。福州一千兩。廣州一千八百兩。杭州一千六  
百兩。荊州西安甯夏各一千兩。綏遠城七百兩。

察哈爾都統八百兩。成都副都統一千兩。涼州  
乍浦各八百兩。福州西安熱河廣州甯夏各七  
百兩。江甯京口杭州歸化城。荊州各六百兩。青  
州山海關察哈爾各五百兩。保定太原右衛城  
守尉各二百兩。將軍副都統衙門筆帖式各五  
十兩。內福州將軍副都統衙門筆帖式加給銀  
八十四兩七錢一分有奇。城守尉衙門筆帖式  
三十兩。西藏大臣二千六十九兩。遇閏加銀五百  
兩。西甯大臣二千兩。○又奏爲江蘇省揚州府  
屬裁汰東臺鎮同知改設東臺縣治。通州崇明。

沙地日闢。需設大員管轄。裁汰通州州同。移蘇州府海防同知駐紮。除原設養廉銀抵支外。各添給銀五百兩。蘇州府屬之督糧同知太湖同知原定養廉各五百兩。淮安府屬之清河縣一千三百五十兩。崇明縣一千兩。均屬不敷。以原定養廉較多之武進陽湖二縣各一千六百兩。將武進縣裁減一百兩。陽湖縣裁減四百兩。高郵寶應金匱三州縣原定養廉各一千五百兩。較之衝途州縣。各減銀三百兩。又奉賢青浦二縣原定養廉銀一千五百兩。均屬小縣。各減銀

五百兩。常熟昭文崑山新陽江陰溧陽泰州鹽城阜甯鎮洋嘉定等十一州縣地處偏僻原定養廉一千二百兩各裁減銀二百兩共減銀五千一百八十兩分給東臺縣一千兩海門督糧太湖三同知各五百兩清河縣四百五十兩崇明縣三百兩其餘同知九員通判十員各增給銀一百兩餘賸銀兩歸入耗羨充公○三十五年

諭各官養廉例應按季支放嗣後無論大小等官一概不准透支其藩司自支養廉並將支用日期報明督

撫存案。如有故違豫支者。該督撫即行參究追賠。如  
督撫徇隱不奏。及自行濫支者。發覺一解治罪。○三  
十六年復准山西平陽府屬之霍州改為直隸  
州。原支養廉銀一千兩。照直隸州例加增五百  
兩。吉州改為屬州。隸平陽府。原支養廉銀一千  
五百兩。照屬州例裁減五百兩。○四十一年議  
准。貴州遵義府仁懷通判。改為仁懷直隸同知。  
原設養廉五百兩外。加增銀三百兩。○又議准  
盛京伊犁兩處將軍養廉。照舊支給。其餘各駐防  
將軍養廉。及米豆草束合計。均以一千五百兩

為率。新設成都將軍亦照一千五百兩支給。○

四十二年

諭。上年因新設成都將軍。將各省將軍養廉通查勻派。除盛京伊犁外。均定以一千五百兩為率。但查各該將軍向有應得本色米石。若因勻給養廉。停其支食。未免不敷。著加恩准其仍舊支給。其新設成都將軍並著一體議給。欽此。遵。

旨議定。各省將軍除馬匹豆草折價銀兩覈入養廉數內。不准再支外。其應得米石。各按原編數目。或本或折。一體照舊支食。○又議准陝西。甘肅兩

省裁汰莊浪知縣教職等官。並裁汰河州州判。  
改設隆德縣縣丞。舊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內。  
酌給隆德縣縣丞養廉銀二百兩。其餘四百兩  
歸公。○又議准特納格爾改為阜康縣。奇臺通  
判改為奇臺縣。知縣各歲給養廉銀六百兩。公  
費銀七百兩。典史養廉銀各二百兩。訓導公費  
銀各六十兩。添設濟木薩縣丞。歲給養廉銀四  
百兩。裁汰秦安縣隴城巡檢。改設迪化城巡檢。  
後改為  
奇臺縣  
巡檢  
後改為  
奇臺縣  
巡檢  
駐  
古  
城  
各歲給養廉銀三百兩。○又議准安徽

省虹縣裁併泗州。該知州於原設養廉銀八百兩外。加增銀二百兩。添設州判一員。給養廉銀六十兩。○四十三年議准昌吉頭屯蘆草溝瑪納斯三處管民營千總改為所千總實缺。各歲給養廉銀四百兩。○又奏准浙江巡撫兼管鹽政。裁汰鹽政養廉銀四千八百兩。○又奉

旨。熱河同知改為承德府。其餘各屬量改州縣。欽此。遵旨議定。喀喇河屯改為灤平縣。八溝改為平泉州。四旗改為豐甯縣。塔子溝改為建昌縣。烏蘭哈達改為赤峯縣。三座塔改為朝陽縣。熱河巡檢改為

承德府經歷兼巡檢代管司獄司事。各州縣應設吏目典史令各該巡檢兼管。熱河道學教授改為承德府學教授。各員俸廉俱仍其舊。毋庸添改。○又題准江西省裁汰建昌瑞州二府照磨。改設南豐縣羅坊巡檢。高安縣灰埠墟巡檢。並將崇仁縣杭埠司巡檢改為鳳岡司巡檢。移臨江府照磨駐樟樹鎮。作為樟樹鎮通判照磨。各歲給養廉六十兩。○又定河東鹽政改歸巡撫兼管。裁汰鹽政養廉銀八千兩。○又議准雲南省裁汰白石谷井大使。復設隆井大使。各額

設養廉銀三百三十兩。於鹽務贏餘項下收造。  
○又議准直隸省薊永通判改為薊永分司。其  
養廉照舊支給。毋庸添改。○四十四年奏准。  
盛京銀庫正關防。歲給養廉銀一百二十兩。副關  
防一百兩。協領關防一百兩。司庫五十兩。庫使  
十兩。統於扣存平餘項下支給。○又奏准。浙江  
省甯紹嘉松兩分司。每員額給養廉八百兩。公  
費銀四千二百兩。較繁缺大府為優。嗣後各減  
銀三千兩。○又議准。裁汰貴州省楊老驛丞。改  
設水澄廳照磨。歲給養廉銀六十兩。○又議准。

裁汰甘肅省瑪納斯縣丞。改設綏來縣知縣。酌給養廉銀六百兩。公費銀七百兩。添設典史。酌給養廉銀二百兩。裁汰岷州學訓導。改設綏來縣學訓導。酌給公費銀六十兩。○四十五年

諭。兩淮鹽務。係鹽政經理。運使事務頗少。其每年養廉四千兩。為數未免過優。著裁去二千兩。○又奏准。各省驛站事務。令各守巡道分管。其向來經營驛務道員養廉。分別議裁。除直隸省驛務向係按察使專管。毋庸另議。貴州。山東。山西。甘肅等省原定養廉本少。毋庸議減外。至江南驛鹽分巡

江甯道原支養廉銀五千五百兩。酌減二千五百兩。河南糧驛道原支四千二百二十九兩零。酌減二百二十九兩零。江西鹽驛道原支三千三百兩。酌減三百兩。廣東糧驛道原支三千八百兩。酌減四百兩。浙江鹽驛道原支四千五百兩。酌減一千五百兩。福建糧驛道原支二千四百兩。酌減四百兩。四川驛鹽道原支三千五百兩。酌減一千兩。雲南鹽驛道原支四千兩。酌減五百兩。湖南長寶道兼驛鹽事原定三千八百兩。酌減八百兩。湖北驛鹽道原支五千兩。酌減

二千兩。○四十六年

諭向來各省提鎮以下至將弁等俱有分扣兵丁名糧作為得項者此因舊例如此且武職衙門非如文員之定有養廉是以即將此項為公用養贍之資督撫姑息不加查察久之即為虛額空糧之弊尤不可不徹底清查著通諭各督撫將各省提鎮以下武職現在分扣名糧實數查明據實具奏若稍有隱匿或致別經查出惟該督撫是問○又

諭國家設兵衛民簡叢軍實期於行伍整齊兵額充足如兵丁等紅白事件從前設有生息惠濟銀兩以資

賞卹。後因生息名色。有關國體。特敕停止。茲直隸雲  
南裁扣公糧以備賞用。殊非覈實行伍之道。所有賞  
卹兵丁紅白銀兩。自乾隆四十七年為始。俱著於正  
項支給。各省武職照文職之例。議給養廉。欽此。遵

旨議定。提督每員歲給養廉銀二千兩。總兵一千五百  
兩。副將八百兩。參將五百兩。遊擊四百兩。都司。  
二百六十兩。守備二百兩。千總一百二十兩。把  
總九十兩。經制外委千總把總每員十八兩。至  
新疆邊境武職與內地不同。原定名糧亦較直  
省為優。應按其原得銀兩。刪去奇零。按銜勻給。

雲南省騰越鎮龍陵協總兵一千六百兩副將  
九百兩遊擊四百五十兩都司三百兩守備二  
百二十兩千總一百四十兩把總一百兩外委  
二十二兩甘肅省烏魯木齊提督一千八百兩  
伊犁鎮巴里坤總兵各二千一百兩瑪納斯哈  
密副將各一千二百兩參將每員八百兩遊擊  
每員六百兩都司每員三百八十兩守備每員  
三百二十兩千總每員一百八十兩把總每員  
一百二十兩外委每員二十八兩四川省崇化  
等五營遊擊每員五百二十兩都司每員三百

四十兩。守備每員二百六十兩。千總每員一百六十兩。把總每員一百二十兩。外委每員二十八兩。又雲南省之提督總兵。福建省之臺灣總兵。於支給名糧外。復有動支耗羨等件銀兩。自六百兩至八百兩不等。廣東省水師各營。復有加增草乾銀兩。自二十餘兩至一百六十餘兩不等。各員既已支給養廉。未便再行重給。並令一併刪除奉

旨。雲南提督總兵。及福建臺灣總兵。或地當煙瘴。或遠隔重洋。均與腹地不同。著加恩於議給養廉外。雲南

提督加賞銀五百兩。雲南總兵及福建臺灣總兵各  
加賞銀二百兩。著為令。○又議准。武職養廉銀兩。在  
於耗羨贏餘及一切閒款銀內。儘數動支。如有  
不敷。或須動用正項。奏明請

旨。○又議准。四川省打箭鑪稅務改歸同知兼管。原  
設監督養廉銀二千五百兩。筆帖式養廉銀八  
百兩。內酌給同知養廉銀三百兩。裁汰銀三千  
兩。歸入正稅題報。○四十七年議准。揀發新疆  
試用之副將等官。未經得缺以前。照該員等職  
銜。酌給養廉十分之五。○又議准。從前武職養

廉名糧。原係分別各營遠近。隨同兵餉。於季首  
或兩季併領。存儲該處文員庫內。按月支放。今  
名糧挑補實兵。武職分給養廉。照從前原定章  
程支給。同駐省城各營。於每月底赴司具領。距  
省稍遠各營。於每季季首赴領。距省寫遠者。於  
領兵餉時。兩季併領。均移儲附近文員庫內。俟  
一月已周。查明建曆。分別支給。按月結報。○四  
十八年覆准。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官。  
嗣後如遇升遷調任。其養廉銀兩。均以到任之  
日起支。却事之日住支。○又議准。河南省黃河

協守備乾隆五年議定僅給千總半俸。今題定專管一廳工程照標營之例給予養廉。應於黃運兩河千把總養廉內均勻攤派。千總十三員。原各給養廉銀一百二十兩。酌減三十兩。把總十員。原各給養廉銀九十兩。酌減十二兩。共節省養廉六百兩。分給協守備六員。其俸薪仍支千總半俸。毋庸議增。○又議准。甘肅省涇州。平涼。隆德。靜寧。會寧。安定。金縣。皋蘭。平番。九州。縣。衝途最甚。原定養廉銀六百兩外。加銀六百兩。固原。古浪。武威。永昌。山丹。張掖。撫彝。高臺。肅州。

玉門。十州縣廳。衝途稍次。原定養廉六百兩外。  
加銀四百兩。安西州原定養廉銀八百兩。加銀  
四百兩。又衝途驛站之東樂縣丞。原定養廉銀  
二百兩。加銀二百兩。○又議准。廣西省裁汰桂  
林府糧捕通判。改設恩府督捕通判。裁汰原  
額養廉銀五百兩。歲支養廉銀四百兩。○又議  
准。雲南省麗江府知事。改為昭通府知事。原額  
養廉銀八十兩。照舊支給。○又議准。移湖南省  
紫陽巡檢駐龍潭橋。移蘇溪巡檢駐黃溪口。裁  
汰巴陵縣鹿角巡檢。改設主簿。各原額養廉銀

六十兩。照舊支給。○四十九年覆准。湖北省裁汰安陸府照磨。添設房縣九道梁巡檢。裁汰照磨養廉銀八十兩。歲支巡檢養廉銀六十兩。○又議准。河南省儀封縣改為儀封撫民通判。歲給養廉銀一千兩。公費銀二百兩。縣丞改為主簿。典史改為照磨。養廉均仍其舊。○五十年

諭耗羨歸公。原為各官養廉之費。但官員自收自支。其中恐滋影射。冒混情弊。此後應令儘數解司。後再行由司庫動支給發。○又奏准。直省正佐各官養廉。俱由司庫支領。不得在屬庫自收自支。惟廣東省

瓊州一府佐雜養廉由府就近收存支給。高州雷州廉州三府雜省寫遠佐雜養廉按季由府赴司領回支給其餘各府州正佐養廉均於季底赴司請領凡遇降革留任養廉仍准支給。○五十一年議准四川省雜谷乾堡上孟董下孟董九子寨等五寨屯練土兵向設員弁不敷管束遣調應將九子寨上孟董下孟董三處各添守備一員並於五寨內每寨各添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二員歲需養贍照例一體支給於加卯鼓鑄餘息項下動支。○又議准各直省緣

營武職養廉額缺官新任以受劄任事日起支  
舊任以離營卸事日住支其由外升調人員雖  
經任事尚未奉

旨者仍照舊任職銜支給如業已奉

旨任事止未受劄及未經引

見者均支食新任養廉○又議准提鎮赴京

陸見及副將以下守備以上豫保卓異並俸滿千總

保題保留赴部引

見人員暫行離營仍回原任者養廉銀兩自離營日起支食一半於回營日全支題升赴部人員離

營以後引

見以前亦支食一半。如引

見後或奉

特旨另調他缺。或奉

旨令赴新任者。均於奉

旨日住支舊任一半養廉。○五十二年覆准各省督  
撫保舉員弁送部引

見後奉

旨派往軍營差遣。遇有相當缺出升補人員。其未經  
補缺以前。除俸銀仍按品支給外。養廉一項照

所發省分簡缺府廳州縣應得之數支給。其尋常分發試用人員。不得援以為例。○五十三年覆准綠營武職。如有奉

旨升任赴京

陞見復奉

諭旨。命往軍營辦事者。其未經接劄以前。照原無本任之例。支給軍營得項。俟接劄之日。起支新任養廉。○五十一年議准福建調任臺灣。及廣東調往崖州。並甘肅派往鎮迪道迪化州後改縣昌

吉阜康綏來三縣。烏魯木齊理事通判。濟木薩

縣丞。伊犁理事同知。撫民同知。巡檢等邊缺。新任人員。協辦半年內。於額設養廉。按照正任與協辦各員。在任月日各半分支。○又議准。福建省臺灣嘉義縣添設斗六門縣丞一員。按外地縣丞之例。歲給養廉銀四十兩。○五十五年議准。移江蘇省鎮江府水利通判。駐桃源南岸。改為桃源南岸通判。桃源同知改為桃源北岸同知。原設桃源同知養廉銀五百兩。撥歸桃北廳支領。水利通判養廉銀四百兩。歸於桃南廳支領。○五十七年議准。河東鹽課改歸地丁款內。

攤徵。裁去司鹽各官。一切養廉照例刪除。原設巡檢三員。分管三場。每員歲支養廉銀二百五十兩。○又議准。廣西省梧州府同知。裁去鹽務養廉銀五百兩。仍歲支本任養廉銀四百兩。○又奏准。侍衛章京。賞給副都統職銜。

特派各處駐紮辦事者。悉照蒙古漢軍副都統例。給予隨甲養廉。○五十八年

諭。各省督撫。有答應革職而邀恩留任。應行議罰者。著即自請停止養廉。不必另請議罰。○又議准。兩浙鹽政。歲支養廉銀一萬兩內。除奏准支給各商代

辦貢物銀七千兩。每年實支養廉銀三千兩。又兼管織造。例應支給鹽規銀一千六百兩內。以一半例解內務府飯食等項外。實支鹽規銀八百兩。長蘆鹽政歲支養廉銀二萬兩內。除歸公捐修等銀五千三百兩。又奏明撥解貢物銀一萬一千七百兩。又奏明撥解貢物銀一歲支養廉銀二萬兩內。除奏准支給各商代辦貢物銀一萬七千兩。每年實支養廉銀三千兩。

詒案兩浙長蘆兩淮三鹽政缺。從已陸續裁汰。改歸各督撫兼管。

○五十九年

其每年應得養廉。著實支銀五千兩。仍著總督隨時  
留心嚴密查察。儻仍令商人相沿供應。並此外有藉  
端需索情弊。一經查參。治罪不貸。○六十年覆准文  
職未入流。遇有部議降調處分。無級可降。暫行  
革職留任者。若非承緝命盜等案處分。其養廉  
照舊支食。俸銀抵扣。○嘉慶二年議准。移福建  
省漳州府南勝糧捕同知。駐雲霄地方。原編養  
廉銀五百兩外。於漳浦縣養廉銀一千兩內。分  
撥同知二百兩。以資辦公。○四年

諭。從來額設養廉。原為大小官員辦公日用之資。乃外

省遇有一切差使。及無著款項。往往議將通省官員  
養廉攤扣。以致用度未能寬裕。上司藉此勒派屬員。  
而州縣遂爾需索。此弊朕所深知。自當概行嚴  
禁。以清吏治而肅官方。著通諭各督撫。凡遇應辦公  
務。原有耗羨備公銀兩可動。不得仍前攤扣各官養  
廉。至州縣教職佐雜及吏役等工食。亦著仍照舊例。  
即於各州縣徵收耗羨內坐支。以歸簡便。其餘仍隨  
正項錢糧儘數解司。以杜挪移之弊。○又題准文職  
從九品未入流等官。遇有降調處分。四參限滿。  
從寬留任各員。不得支食養廉。其無級可降。暫

行革職留任。及二三參限內例應降調人員。仍照舊支食養廉。○六年奏准。直隸省保定府城守尉。原設養廉銀二百兩內。裁減一百兩。移作滄州城守尉養廉。○又議准。安徽省池州府江防同知。改為潁州府督捕同知。俸廉悉仍其舊。○又議准。江南省徐州府屬碭山縣改為繁缺。原支養廉銀一千兩外。增銀二百兩。蘇州府屬之震澤縣改為中缺。原支養廉銀一千二百兩內。減銀二百兩。○七年覆准。升調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以下等官。

命往軍營帶兵。舊任養廉等項。業經住支者。其新任  
養廉隨甲口糧馬乾等項。於奉

旨之日起支。駐禁新疆辦事者。不得援照此例。由軍  
營奉

旨升調京職。或升調別省新任。未到任以前。該員尚  
未卸事。仍在軍前帶兵者。舊任養廉隨甲口糧  
馬乾等項。於交卸之日住支。○又覆准。貴州省  
石峴衛新設千總一員。照古州等衛之例。歲給  
養廉銀一百六十兩。○八年議准。湖北省奏設  
提標五營。提督參將各一員。遊擊都司各二員。

守備五員。千總十員。把總十二員。外委十八員。  
移原設襄陽總兵駐鄖陽改設鎮標四營。總兵  
一員。遊擊三員。都司一員。守備七員。千總十二  
員。把總外委各二十員。添設鄖陽城守一營。遊  
擊一員。守備千總各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六員。  
原設鄖陽副將改為竹山協二營。副將都司守  
備各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八員。外委六員。歲需  
養廉銀二萬六十兩。○又議准陝西省漁渡路  
地方新設定遠廳撫民同知一員。照孝義廳同  
知之例。歲支養廉銀八百兩。又添設司獄一員。

簡池塘巡檢一員。甯陝廳四畝地巡檢一員。每員歲支養廉銀六十兩。洋縣添設華陽縣丞一員。歲支養廉銀六十兩。在於司庫扣缺併廉銀內動支。○九年議准。甘肅省南路驛站改設北路。固原州鹽茶廳靖遠縣三處已成衝途。所有固原州原額養廉銀一千兩外加銀二百兩。鹽茶廳原額養廉銀八百兩。靖遠縣原額養廉銀六百兩。各加銀六百兩。南路之金縣安定會寧靜寧隆德五州縣已無驛道。前所增養廉銀各六百兩。全行裁汰。即以此項撥給新改驛路之。

三廳州縣銀一千四百兩外。每年節省銀一千六百兩。收充公用。○十年議准。江蘇省松江府屬之川沙同知改為川沙撫民同知。裁汰松江

府照磨改為川沙撫民同知司獄。川沙同知養廉舊額銀六百兩。於上海南匯二縣養廉銀內各減銀二百兩。歸該同知支領。連原額共支銀一千兩。其司獄養廉。即以裁汰照磨養廉抵給。

○十一年奉

旨。現因江南河工事務較多。非一人所能經理。是以仍設立正副總河二員。戴均元本係吏部侍郎。自應授

為河道總督。即將徐端授為副總河。徐端在總河任內。原支養廉八千兩。伊於河工並無辦理不善之處。若減至六千兩。恐不足以資辦公。惟正副總河究應略有區別。所有副總河歲支養廉。著加恩賞給七千兩。○十二年定改復山西省鹽務設鹽經歷大使等官各歲給養廉銀三百兩。○十四年議准甘肅省秦州營利橋地方添設都司一員。歲支養廉銀二百六十兩。守備一員。歲支養廉銀二百兩。千總一員。歲支養廉銀一百二十兩。把總一員。歲支養廉銀九十兩。經制外委三員。各歲支養

廉銀十八兩。三岔地方添設把總一員。歲支養廉銀九十兩。遇閏之年按十三月攤算。○十五年裁汰江南副總河缺。並養廉銀七千兩。○十六年奏准江蘇省添設淮海道一缺。歲支養廉銀三千兩。又鹽務養廉銀七百五十兩。並添設南北兩岸同知。即定為海安海阜兩河廳。仍兼撫民同知。又添設把總二員。所有應得廉俸等項。照添設宿南通判之例。通工攤派。添設文汎二員。即以海州州同阜甯縣丞就近駐紮。應需廉俸等項。毋庸添增。○十七年定。設山西省河

東監掣同知歲給養廉銀一千二百兩。○十八  
年

諭。熱河改設都統。原定養廉銀八百兩。該都統管理命  
盜案件。事務較繁。需費自多。著每歲增給銀四百兩。  
共支養廉銀一千二百兩。以資辦公。○又覆准廣東  
省添設佛岡直隸同知。定為題調要缺。設立司  
獄一員。該同知司獄遞年養廉銀兩。應於裁汰  
之惠州府通判及嘉應府後改州通判二缺原額  
養廉內。撥支同知養廉銀九百四十兩。○十九  
年覆准雲南省東川府巧家地方添設同知一

員他郎廳添設知事所有同知歲支養廉役工銀數照大關同知歲支數目支銷知事歲支各役工食銀兩亦照威遠知事役工數目支銷○二十年奏准山西省河東監掣同知除俸銀役食仍照例支給外原額養廉銀一千二百兩加銀八百兩由河東銷價生息內支給○又題准雲南省公耗銀兩不數支放每年於鹽務積餘銀內動支銀二萬兩添放各官養廉等項按年造報覈銷○二十一年覆准廣東省裁汰連山縣歸併理猺同知管轄定為直隸連山軍民同

知原額例支養廉銀八百兩。於裁汰連山縣養廉內。每歲撥支銀二百兩。共給該同知養廉銀一千兩。○二十五年覆准。河南省懷豫二河營歲需養廉銀二千八百四兩。於河南耗羨銀內動支。○道光元年。設奉天府梨樹城子地方照磨一員。歲支養廉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又裁汰雲南省麗江府經歷。改設文山縣江那縣丞。歲給養廉銀二百四十兩。○二年覆准。西北兩路將軍及參贊辦事領隊各大臣。帶有京職實係額缺者。俱於例支養廉鹽菜等項銀兩外。

兼支給京職養廉銀兩。至西北兩路之外。如有  
兼任額缺京職者。所有養廉銀兩。亦准兼支。○  
又裁汰湖北省德安府通判。改為白河廳撫民  
同知。歲支養廉銀六百兩。除將通判養廉銀五  
百兩抵撥外。不敷銀一百兩。在耗羨款內動支。  
○四年議准。湖北省德安守禦所。改為簡缺衛  
守備。以江西省贛州衛改抵。應照蘄州黃州襄  
陽等衛簡缺衛守備一律支食養廉銀三百兩。  
○五年。裁汰雲南會澤縣待補巡檢。改設大姚  
縣苴郤巡檢。歲支養廉銀二百兩。○九年

諭。

梁章鉅奏請量免捐款並將養廉仍令坐支一摺。江  
甯等屬之句容高郵桃源安東宿遷陽山睢甯沛縣  
等八州縣地衝缺瘠每年應支養廉捐墊款項不免  
辦公支絀現經該護撫體察情形量為調劑著照所  
請所有該句容等八州縣額支養廉自道光十年起  
准由該州縣自行坐支毋庸再行提解○又覆准督

撫藩臬升調別省進京

陸見途次復奉

諭旨調任准於原奉

諭旨升調之日起至途次接奉

諭旨調任之日止。給予一半養廉銀兩。○又覆准。外省文職官員因案卸事。無論案定已未被議。離任期內。養廉銀兩不得支食。○十年添設安徽省宿州時村集巡檢。歲支養廉銀六十兩。○十一年

諭。陶澍奏恭繳鹽政養廉裁減浮費一摺。所奏甚是。兩淮鹽政每年額支養廉銀五千兩。向在雜款應解項下動支。現在鹽務改歸總督管理。其應支總督養廉優厚。足敷辦公。所有鹽政應支養廉銀兩。著入節省項下。解交戶部充用。○十二年

諭

劍川州所屬彌沙井鹽大使年徵鹽課僅止五百餘

兩。煎銷徵解事宜。即改歸劍川州知州管理。其彌沙井大使一缺。著即裁汰。○又奏准。浙江北新關稅務

大使七員。裁汰城北務西溪務二員。各減銷銀四十兩。北新關委員一員。銀一百四十四兩。稅

務大使五員。共銀二百兩。○又改湖南省辰州

府永綏同知為永綏直隸廳同知。歲支養廉銀一千兩。鳳凰營通判。改為鳳凰直隸廳同知。歲

支養廉銀六百兩。○又奏准。湖北省黃岡縣團

風鎮陽邇司兩巡檢。各歲支養廉銀六十兩。宜

昌府司獄改為鍾祥縣豐樂河巡檢。歲支養廉銀六十兩。仙居口巡檢改為鍾祥縣麗陽巡檢。仍歲支養廉銀九十兩。○十三年

諭。阮元奏裁汰冗員一摺。雲南曲靖府同知止管水利。該處山多水少。間有河堤事務。即責成州縣經理。其水利同知一缺。著即裁汰。又曲靖大理永昌三府司獄僅管監獄。府城各有附郭縣監。人犯向俱歸併典史收管。該三府司獄均係閒曠。又永順府知事一缺。並無監獄之責。亦無應管事件。均著裁汰。○又改廣西省恩恩府經歷為平樂縣縣丞。歲支養廉銀。

一百二十兩。○又改河南省南陽縣縣丞為荆  
子關分防縣丞。仍照南陽縣縣丞支食養廉銀  
八十兩。○十四年議准。貴州省各標營武職員  
弁。歲需養廉銀八萬二千八百四十二兩。於充  
公鉛斤節省銀內動支。○又改南河山盱廳通  
判為同知。海安廳撫民同知為通判。同知養廉  
銀四百一十四兩二錢八分。通判養廉銀三百  
三十一兩四錢二分九釐。互相改支。○十五年  
覆准。江蘇省江都縣芒稻牘牘官。改為海阜廳  
八灘司巡檢。所需養廉除扣勻摊外。歲支銀五

十七兩七分三釐。○又移四川省瀘州直隸州  
州判駐九姓鄉地方。每年養廉銀一百二十兩。  
○又移四川省會理州苦竹壩巡檢駐窪烏場  
地方。每年養廉銀九十兩。○二十三年添設江  
南省福山鎮水師總兵一員。歲支養廉銀一千  
五百兩。○二十四年奉

旨。戶部奏湖北省武職養廉不數銀兩。應准借用地丁  
支放。仍俟兩淮將前項銀兩解到時。即行歸款。嗣後  
如遇本款不敷。應於閒款銀內通融借動。不准請借  
地丁銀兩。以符定制。○又覆准綠營員弁緣事謀過。

立有年限者。年限內養廉糧米馬乾。仍照顧支給。所食餉銀俟限滿開復。再行起支。○二十五年。裁汰浙江省甯波府司獄。每年減銷養廉銀六十兩。○二十六年覆准外省副都統以上大員奏請。

陞見尚未起程。旋即丁憂回京百日釋服。仍回原任者。除俸銀馬乾米石仍行支領外。其養廉銀兩。於離任之日住支。以奉

旨回任日起到任日止。支食半廉。○又改廣東省碣石同知為虎門同知。永甯通判為碣石通判。歲

支養廉役食。均各照原額支給。○又改浙江省  
乍浦營參將為副將。歲支養廉銀八百兩。○二  
十七年覆准。武職總兵以上奉

旨簡放進京

陞見其奉

旨補授以後。到任以前。支給一半養廉。所餘一半歸  
入空曠造報。其護鎮及遞署各缺員弁養廉。均  
歸各本任支食。如該總兵到任以前。未經進京  
陞見。其養廉應歸該護鎮遞支。仍於報銷冊內分析  
造報。○三十年覆准。各省文員遇有丁憂事故。

其應支養廉等項。即以聞訃。或奉到原籍咨文。  
之日住支。○咸豐元年覆准。督撫藩臬升調別  
省奉

旨及奏明留辦舊任省分軍務者。未經交卸以前。仍  
支舊任全廉。如新任已到。或接署有人。住支舊  
任養廉。即起支新任全廉。仍於文職養廉報銷  
案內。詳敘任卸日期。報部查覈。○五年裁汰山  
西省平陽府同知一員。每年減銷養廉銀一千  
二百兩。○九年覆准。文職人員。先在軍營差委。  
續奉准升准補准調別缺。未能即赴新任者。其

新任俸廉。以接到部文之日起支。如由本省現任人員升調別省。復往軍營辦事者。應以接到升調部文之日起支新任半廉。接到調營辦事部文之日起支新任全廉。十年覆准升調實任督撫藩臬大員奏報丁憂奉

特旨改為署理留任留營者。其養廉仍予全支。造入耗羨奏銷冊內報部查覈。十一年覆准各省督撫藩臬因督辦軍務不力奉

旨革職留任留營者免開缺者。雖經革職。仍係辦理軍務。本任全廉。應行支領。仍造入奏銷冊內報

部查覈。○同治元年覆准出師人員丁憂後仍留軍營辦事復奉

旨升任督撫藩臬雖未即赴新任並無署任字樣者准支升任全廉。○二年咨准黑龍江呼蘭理事同知歲支養廉銀五百二十七兩六錢管獄巡檢歲支養廉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三年覆准凡升調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以下等官在軍營帶兵未能即赴新任者應得新任養廉由該家屬在京關支俟到任後仍由本任支領。○四年添設安徽省安廬道員缺歲支養廉

銀二千兩。○又添設安徽省渦陽縣知縣員缺。  
歲支養廉銀八百兩。○五年改山西省薩拉齊  
理事通判為理事同知。每年額支養廉銀一千  
二百兩。除通判原額養廉銀八百四十兩外。歲  
增銀三百六十兩。仍於司庫耗羨項下動支。○  
八年議准道府以下升補實缺人員。引

見回省以後未經到任以前奉委尋常差使者。本任  
養廉銀兩不得支給。仍俟到任之日再行起支。  
○又添設安徽省宿州龍山營遊擊一員。守備  
二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六員。額外十一

員。哨官一員。共歲支養廉銀一千五百八兩。在本省耗羨銀內動支。九年改廣東省瓊州府海防同知為赤溪直隸同知。每年額支養廉銀一千兩。除瓊州海防同知原額銀八百兩外。每年增銀二百兩。○又改廣東省廣海寨遊擊為赤溪協副將。改廣海寨守備為都司。除額支銀兩外。每年增養廉銀四百六十兩。○十年奏准。西陵總管三員。每員歲給養廉銀二百兩。翼長六員。每員歲給養廉銀一百兩。

東陵總管四員。每員歲給養廉銀二百兩。翼長八員。每

員歲給養廉銀一百兩。統由直隸藩庫分為四季。在耗羨項下支領。○十一年奏准。凡欽奉

特恩賞給副都統職銜。差往軍營經年駐紮。及派往各處辦事人員。照支蒙古漢軍副都統養廉隨甲錢糧。其賞銜仍辦原職任事務者。於支食二品俸祿之外。仍支本任養廉隨甲錢糧。至賞給虛銜在散差上行走。並無專管事務者。止支二品俸祿。不得援支副都統養廉隨甲錢糧。其由

保舉

賞加職銜人員。無論何項官階。均一律支食本任俸

祿。不得照銜支給俸祿養廉及隨甲錢糧。○又  
覆准提鎮赴京

陞見及副將以下守備以上豫保卓異送部並俸滿  
千總保題保留赴部引

見人員暫行離營仍回原任者。養廉銀兩自離任日  
起支食一半。於回營日全支。題升赴部人員離  
營以後引

見以前亦支食一半。如引

見後或奉

特旨另調他缺。或奉

旨令赴新任者均於奉

旨日住支舊任一半養廉○又添設甘肅省化平川廳通判一員歲支養廉銀六百兩照磨一員歲支養廉銀六十兩又化平營都司一員歲支養廉銀二百六十兩經制外委一員歲支養廉銀一十八兩○十二年奏准各省新任提鎮簡放後自該員奉到

諭旨之日起由該省督撫計程定限或有先赴新任再請

陞見者自該員任所起程之日起由該督撫計程定

限。均令依限到京。並由兵部將該員到京日期隨時知照過部。如逾限者按日扣除半廉。至陞見後回任。亦由兵部將起程日期知照。仍由該省督撫將該員回任日期報部。如有逾限及因事故展限者。照例按日扣除半廉。其有簡放時。並

諭令毋庸來京即赴新任者。該省督撫計程定限。依限到任。如逾限者。自給劄之日起。按日扣除半廉。其在軍營帶兵人員。或因軍務緊要。未能即行。

陞見或仍應回營未能即行到任者照例支食養廉。毋庸扣算限定期。光緒七年設吉林賓州廳同知一員歲支養廉銀一千兩巡檢二員各歲支養廉銀七十一兩五錢二分五常廳同知一員歲支養廉銀一千兩經歷一員歲支養廉銀一百二十兩巡檢二員各歲支養廉銀七十一兩五錢二分敦化縣知縣一員歲支養廉銀八百兩巡檢一員歲支養廉銀七十一兩五錢二分。八年設吉林分巡道一員歲支養廉銀三千兩吉林府知府一員歲支養廉銀二千兩。

經歷一員。歲支養廉銀一百二十兩。伯都訥理事同知一員。歲支養廉銀五百二十七兩六錢。巡檢二員。歲支養廉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雙城廳通判一員。歲支養廉銀八百兩。巡檢二員。各歲支養廉銀七十一兩五錢二分。伊通州知州一員。歲支養廉銀八百兩。吏目一員。歲支養廉銀七十一兩五錢二分。○又奏准。新疆南北兩路從前惟北路烏魯木齊等處設鎮迪道一員。歲支養廉銀三千兩。公費銀七百兩。迪化州知州一員。歲支養廉銀八百兩。公費銀七百兩。

奇臺等縣知縣三員。各歲支養廉銀六百兩。公費銀七百兩。伊犁設同知二員。各歲支養廉銀八百兩。公費銀七百兩。此次南路回疆東西各四城設分巡甘肅阿克蘇道喀什噶爾道二員。應各支養廉銀三千兩。公費銀七百兩。喀喇沙爾庫車烏什英吉沙爾直隸廳同知等四員。各歲支養廉銀八百兩。公費銀七百兩。溫宿疏勒莎車和闐直隸州等四員。各歲支養廉銀八百兩。公費銀七百兩。拜城疏附葉城于闐等縣知縣四員。各歲支養廉銀六百兩。公費銀七百兩。瑪喇

巴什直隸廳通判一員。歲支養廉銀六百兩。公費銀七百兩。十一年奏准。甘肅新疆巡撫歲支養廉銀一萬二千兩。新疆布政使歲支養廉銀九千兩。○又奏准。哈密廳通判向隸甘肅安肅道管轄。今新疆改設行省。所有哈密通判即劃歸鎮迪道管轄。歲支養廉銀六百兩。公費銀七百兩。巡檢歲支養廉銀三百兩。○又新疆溫宿莎車和闐疏勒直隸州各添設州吏目一缺。歲各支養廉銀三百兩。阿克蘇道舊城添設巡檢一缺。喀喇沙爾直隸廳所屬之布告爾添設

巡檢一缺。歲各支養廉銀三百兩。阿克蘇道喀什噶爾道各添設道庫大使一缺。喀刺沙爾庫車直隸廳各添設照磨一缺。烏什英吉沙爾直隸廳各添設照磨一缺。瑪喇巴什直隸廳添設照磨一缺。歲各支養廉銀三百兩。拜城于闐葉城疏附四縣各添設典史一缺。歲各支養廉銀二百兩。○十二年。裁汰庫城精河兩處糧員。改設庫爾喀刺烏蘇撫民直隸廳同知。歲支養廉銀八百兩。公費銀七百兩。精河驛糧巡檢。歲支養廉銀三百兩。○又奏准。雲南省開化臨元兩鎮營。

養廉銀。總兵一員二千兩。遊擊五百五十兩。都司三百八十兩。守備二百六十兩。千總一百八十兩。把總一百二十兩。外委三十兩。○又奏有甘肅新疆迪化府知府。歲支養廉銀二千兩。公費銀五百兩。迪化府教授。歲支公費銀六十兩。迪化縣知縣。歲支養廉銀六百兩。公費銀七百兩。迪化縣典史。歲支養廉銀二百兩。布政司經歷。布政司庫大使。鎮迪道庫大使兼司獄。各歲支養廉銀三百兩。○又奏在鎮迪道向例養廉銀三

千兩辦公銀七百兩。現管刑名驛傳等事。加公費銀二千兩。南路兩道各加公費一千兩。迪化府縣各加八百兩。鎮西哈密喀喇沙爾瑪喇巴付阜康昌吉。拜城七廳縣各六百兩。府教授加一百二十兩。鎮西廳訓導加一百兩。布政司經厯庫大使各一百六十兩。道庫大使兼按司獄府經歷。鎮西府照磨。迪化阜康昌吉三典史。哈密巡檢各一百二十兩。○又設黑龍江綏化廳理事通判一員。歲支養廉銀三百兩。呼蘭分防經歷一員。餘慶街分防經歷一員。各歲支養廉。

銀八十兩。綏化廳巡檢一員。歲支養廉銀三十  
一兩五錢二分。十三年奏准。新疆巡撫衙門  
添設筆帖式二員。歲支養廉銀二百五十兩。公  
費銀六百兩。○又奏准。新疆添設伊塔道。歲支  
養廉銀三千兩。公費銀七百兩。伊犁府知府。歲  
支養廉銀二千兩。公費銀五百兩。精河直隸廳  
撫民同知。塔城直隸廳撫民同知。各歲支養廉  
銀八百兩。公費銀七百兩。伊犁府分防通判。綏  
寧甯遠三縣知縣。各歲支養廉銀六百兩。公費  
銀七百兩。伊塔道庫大使。伊犁府經歷。精河塔

城兩廳照磨兼司獄二員。各歲支養廉銀三百兩。綏定甯遠二縣典史各歲支養廉銀二百兩。  
○又奏准庫爾喀喇烏蘇同知添設照磨兼司獄一員歲支養廉銀三百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六十三

戶部

俸餉

差員養廉  
任官員養廉  
新疆北路官員養廉  
新官員銀借養廉路費  
署

差員養廉現行  
事例○凡差員養廉順天江蘇安徽

浙江陝西甘肅山東山西河南福建廣東雲南

學政

各四千兩  
湖南學政三千六百兩  
江西學政三千五百兩

湖北廣西四川學政

各三十二百兩  
貴州學政三百七

奉天府府丞兼管學政

二千兩  
總督倉場侍郎  
滿漢各二員

二員各二  
十四百兩

坐糧廳滿漢二員各二百兩  
監督大通橋監督五百兩

京通各倉監督三百兩

漕運通判五百兩  
通濟庫大使二百兩

倉場衙門筆帖式

每員飯銀四百五十兩

鈔關監督九江

關

一萬一千兩游巡官二員共二百四十兩淮安關

一萬六千兩鳳陽關

六百兩

海關。雨巡捕官三百六十六計委員一百二十六兩閩海關

六千兩

廈門南臺泉州涵江銅山大關福寧口岸各委員共一千一百兩

西新關

皇稅委員各九十六兩

東壩葛和州舍山四口委員共一百九十二兩龍溪江東朝陽聚寶

大使各一百四十四兩

茶引大使七十二兩粵海關員共一千二百

五十兩庫大使

六十兩浙海關一千二蕪湖關九百兩各使

百七十七兩六錢

大揚州關管關六百兩由關口委員一百八十八兩由關

委員二百八十八兩由關

江海關六百贛關六百四十四兩由關

雨協辦官一百二十兩

臨清關六百北新聞委員一百四

大使共二天津關。八十夔關。六百打箭鑪。秉管稅務  
百兩。同知三山海關。張家口。殺虎口。崇文門。各監督  
滿時候旨賞給。

旨賞給

崇文門副使。

三十一年

江甯蘇州織造。

萬兩。謹案嘉慶會典載有巡漕御史南漕駐瓜洲二百四十兩。東漕駐濟甯二百兩。北漕駐天津一百二十兩。駐通州一百兩。

錢二分。江甯蘇州織造。

萬兩。又給鹽規銀六千兩。

謹案嘉慶會典載有巡漕御史南漕駐瓜洲二百四十兩。東漕駐濟甯二百兩。北漕駐天津一百二十兩。駐通州一百兩。

○乾隆十三年

今俱

諭各省學政原與養廉若干。現在情形即行據實具奏。至於學政書役各有例給工食其飯食豈可令地方官捐備亦屬非體並令各督撫一併查明俟奏齊時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各省學政養廉原定銀額多寡不等。順天江蘇安徽陝甘山東山西福建雲南原定四十兩。湖南原定三千六百兩。均毋庸另議增減外。惟河南原定六千六百六十六兩零。廣東原定四千五百兩。浙江原定二千五百兩。加以學租餘賸銀一千七百餘兩不等。為數較多。應均以四千兩為額。三省共酌減銀三千三百六十六兩零。其江西原定二十四百兩。酌增銀一千一百兩。廣西原定二千兩。四川原定三千兩。貴州原定二千七百兩。湖北原定三千兩。俱增至三千二

百兩尚餘銀一百六十餘兩。查奉天府丞兼管學政。每年原定養廉銀四百兩。即以此項餘賸銀兩。賞給奉天府丞以資辦公。○五十一年奏准。廣東省裁汰南雄府司獄。添設粵海關庫大使。除將司獄養廉銀六十兩移撥外。不敷銀兩。於缺俸銀內補給。○嘉慶五年。

諭。貴州學政養廉本係三千二百兩。著加恩酌增給銀五百兩。該省紅案陋規。著永行停止。至其餘各省學政。若有此項陋規。俱著一體飭禁。○光緒二年議准。嗣後奉天府府丞兼管學政。歲支養廉銀二千。

兩。○又奏准新設甘肅學政歲支養廉銀四千兩。

新疆北路官員養廉○伊犁將軍

歲支銀四十兩原定歲支

銀五千兩乾隆三十一年減去銀一千兩副都統文銀二千兩道光八年加增銀一千兩副都統各歲

八百兩又減公銀二百兩定邊左副將軍

歲支銀一千五百兩內扣一成銀一百

實支銀一千一百五十兩定邊等處滿蒙參

贊大臣

各歲支銀七百兩內扣一成銀七十兩又減銀一百兩實支銀五百三十兩

察哈爾等處領隊大臣錫伯領隊大臣額魯特

領隊大臣索倫領隊大臣

各歲支銀九百兩西甯辦事

大臣

歲支銀一千兩

庫倫等處辦事大臣幫辦大臣各

支銀七百兩。科布多參贊大臣。歲支銀一百兩。幫辦大臣。歲支銀一百兩

銀五百兩。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歲支銀一千五  
百兩。

銀二千五百兩。乾隆三十五年減去銀五百兩。

塔爾巴哈台

游牧領隊大臣。歲支銀六百兩加增銀二百兩

支食養廉。駐藏辦事大臣。幫辦大臣。凡帶有京

口分並未。支食養廉。駐藏辦事大臣。旗副都統

御者。照蒙古漢軍副都統支銀四百兩。光緒九年

來定。每百兩改折二兩平賈銀二十五兩。

烏魯木齊。巴里坤古城各城守尉。各歲支銀二百兩加增銀二百兩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新疆南路各處辦

事大臣。照駐紮西藏西甯之例。給予養廉。伊犁

阿克蘇總理大臣。二十兩。協辦大臣。一千二百

兩領隊大臣一千兩。葉爾羌喀什噶爾總理大臣一千五百兩。協辦大臣一千兩。領隊大臣八百兩。烏什庫車和闐喀喇沙爾開展烏魯木齊總理大臣一千二百兩。協辦大臣八百兩。領隊大臣六百兩。巴里坤哈密總理大臣一千兩。協辦大臣六百兩。領隊大臣五百兩。詳案新疆南路自光緒十一年改設行省據所有以上各官均已裁缺○又議准新疆大臣養廉就近於軍營存儲銀內支領。按四季分支停其月支鹽菜銀兩。至每月口糧及京城本缺應得之項。仍照舊支給。○二十六年議准。喀什噶爾

協辦大臣。與阿克蘇總理大臣。歲支養廉銀數。  
彼此更換。喀什噶爾歲支二千兩。阿克蘇歲支  
一千五百兩。○又奉

旨。西路各處駐紮辦事大臣。給予養廉。原欲令伊等用  
度從容。至獲罪遣往軍營效力人員。向不支領養廉。  
但伊等雖係贖罪。均係駐紮彼處辦事之大臣。其應  
得養廉等項。自應減半給予。著為例。○二十七年奏  
准。派往新疆管理糧餉同知通判州縣。歲給公  
費銀一百八十兩。州縣以下佐雜官。歲給公費  
銀一百兩。○二十八年奏准。伊犁參贊大臣。歲

給養廉銀一千五百兩。○又覆准。散秩大臣在烏魯木齊所屬之庫爾喀喇烏蘇地方分駐辦事。照烏魯木齊協辦大臣之例。歲支養廉銀八百兩。○二十九年覆准。新疆駐紮大臣。

陞見後仍赴該處與撤回來京者不同。仍得支食養廉。其沿途鹽菜不得重支。○又奏准。伊犁分駐雅爾之參贊大臣。歲支養廉銀一千五百兩。領隊大臣一千兩。○三十年覆准。伊犁分駐塔爾巴哈台之參贊大臣。歲支養廉銀一千五百兩。

○三十一年奉

旨烏什總統辦事大臣養廉銀著給一千五百兩。協辦大臣銀一千兩。領隊大臣銀八百兩。喀什噶爾葉爾羌烏魯木齊總統辦事大臣各銀一千二百兩。烏魯木齊協辦大臣並庫車喀喇沙爾開展辦事大臣俱支給銀八百兩。○三十二年定伊犁總理將軍歲支養廉銀二十兩。加給三十兩。參贊大臣歲支一千五百兩。加給一千兩。領隊大臣四員。歲支一千兩。加給五百兩。分駐塔爾巴哈台雅爾參贊領隊大臣養廉亦照伊犁加增。烏什總理回城參贊大臣歲支一千五百兩。加給一千五百兩。

協辦大臣歲支一千兩。加給二百兩。喀什噶爾  
辦事大臣歲支一十二百兩。加給八百兩。協辦  
大臣歲支一千兩。加給二百兩。領隊大臣歲支  
八百兩。加給二百兩。葉爾羌總辦大臣歲支一  
千二百兩。加給八百兩。協辦大臣歲支一千兩。  
加給二百兩。領隊大臣歲支八百兩。加給二百  
兩。分駐和闐。英吉沙爾。領隊大臣三員。每員歲  
支八百兩。加給二百兩。烏魯木齊總辦大臣歲  
支一千二百兩。加給三百兩。協辦大臣及庫車  
喀喇沙爾開展辦事大臣三員。每員歲支八百

兩。加給二百兩。哈密辦事道員歲支一千兩。協辦道員歲支六百兩。○三十四年奏准。領隊大臣前往烏什辦事。歲給養廉銀一千兩。○三十年奏准。新疆大臣養廉量為裁減。添給派出部院章京筆帖式養廉之用。伊犁總理將軍歲減銀二十兩。參贊大臣歲減一千兩。又減五百兩。領隊大臣四員。各歲減二百五十兩。又減五百五十兩。分駐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歲減五百兩。又減五百兩。領隊大臣養廉照伊犁之例支給。烏什總理回城參贊大臣歲減一千兩。又

減五百兩。協辦大臣歲減一百兩。又減四百兩。  
喀什噶爾總辦大臣歲減四百兩。又減六百兩。  
協辦大臣歲減一百兩。又減四百兩。領隊大臣  
歲減一百兩。又減三百兩。葉爾羌總辦大臣歲  
減四百兩。又減五百兩。協辦大臣歲減一百兩。  
又減四百兩。領隊大臣歲減一百兩。又減三百  
兩。分駐和闐英吉沙爾之領隊大臣三員。各歲  
減一百兩。又減三百兩。烏魯木齊總辦大臣歲  
減一百五十兩。又減三百五十兩。協辦大臣一  
員。及庫車喀喇沙爾開展辦事大臣三員。各歲

減一百兩。又減三百兩。哈密辦事道員歲支銀一千兩。改支三百兩。協辦道員歲支銀六百兩。改支二百兩。○三十六年奉

旨。喀什噶爾事務無多。非葉爾羌可比。所有辦事大臣每年應得養廉銀一千兩。著減去二百兩。○三十七年奏。駐紮庫爾喀喇烏蘇辦事大臣。歲給養廉

數目奉

旨。著賞給養廉銀四百兩。○又議准。涼州莊浪滿兵三千名。改駐烏魯木齊。設參贊大臣一員。歲給養廉一千兩。領隊大臣一員。歲給養廉六百兩。西

安滿兵一千名。甯夏滿兵一千名。改駐巴里坤。  
設領隊大臣一員。歲給養廉五百兩。○三十八  
年奏准。烏魯木齊參贊大臣。補放烏魯木齊都  
統。照在京蒙古漢軍都統之例。歲給養廉八百  
八十八兩。新疆事務較內地繁要。將原支參贊  
大臣養廉一千兩。一併賞給。作為新疆都統養  
廉。○三十九年議准。古城地方。於巴里坤滿兵  
內改駐一千名。添設領隊大臣一員。照巴里坤  
之例。給養廉五百兩。○又議准。烏魯木齊領隊  
大臣養廉隨甲。各歲給銀一千一百四十兩。巴

里坤古城領隊大臣俱歲給銀一千四十兩。烏魯木齊古城巴里坤各處領隊大臣俱作為額設副都統養廉隨甲照舊支給。○四十四年議准。閻展辦事大臣改設吐魯番領隊大臣照古城領隊大臣之例歲給養廉一千四十兩。○又議准。閻展同知改駐吐魯番給養廉八百兩。公費銀七百兩添設吐魯番巡檢給養廉三百兩。○又覆准。烏什領隊大臣駐紮阿克蘇辦事歲給養廉銀四百兩。○五十二年議准。烏什參贊大臣改駐喀什噶爾歲需養廉照烏什原定之

數給予一千五百兩。其烏什辦事大臣仍支銀

七百兩。○嘉慶十二年奉

旨。據戶部奏葉爾羌協辦大臣阿隆阿。本係自備資斧人員。欽奉恩旨賞給養廉銀兩。是否全支。抑或支給減半。請旨遵行等語。並將西北兩路將軍大臣應支分例。分別開單進呈。朕詳加披閱。向例棄瑕錄用之員。方准支給鹽菜口糧。不支養廉。其原派出備資斧者。不在此例。俟調任後。始准支給減半養廉。今阿隆阿若還支給減半養廉。較之棄瑕錄用者。未免更優。嗣後派往新疆各處辦事之將軍大臣。如有自備資

斧者。著加恩與棄瑕錄用之員。一體支給鹽菜口糧。  
調任後再行支給減半養廉。俟調任兩次。或加銜升  
用。即照例全行支給。著為令。○十八年

諭。向來西北兩路參贊領隊辦事各大臣。帶有京職者。  
於例支養廉鹽菜等項銀兩外。仍兼領京職廉俸。嗣  
後伊犁將軍兼京職者。亦照參贊以下各大臣之例。  
一體兼支。○道光元年

諭。嗣後新疆南北各城參贊幫領隊各大臣。有由革  
職效力人員錄用者。准其即支食養廉一半。毋庸月  
支鹽菜銀兩。調任加銜後。即准全支養廉。○八年奏

准伊犁將軍。歲增養廉銀一千兩。參贊大臣。歲增養廉銀五百兩。領隊大臣。歲增養廉銀二百兩。烏魯木齊都統。歲增養廉銀五百兩。領隊大臣。歲增養廉銀二百兩。庫爾喀喇烏蘇領隊大臣。歲增養廉銀四百兩。哈密辦事大臣。歲增養廉銀二百兩。幫辦大臣。歲增養廉銀二百兩。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歲增養廉銀五百兩。幫辦大臣。歲增養廉銀三百兩。葉爾羌辦事大臣。歲增養廉銀二百兩。幫辦大臣。歲增養廉銀二百兩。阿克蘇辦烏什辦事大臣。歲增養廉銀二百兩。

事大臣。歲增養廉銀六百兩。庫車。喀喇沙爾。辦事大臣。和闐。英吉沙爾。領隊大臣。歲增養廉銀二百兩。巴里坤。古城。吐魯番。領隊大臣。歲增養廉銀二百兩。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二員。歲增養廉銀二百兩。○又奏准涼州鎮總兵改為喀什噶爾換防總兵。照伊犁綏定鎮總兵例。班滿三年。由參贊大臣奏請。

簡派其應得俸廉。悉照涼州鎮總兵分例支給。每歲支俸薪蔬炭紙紅等銀五百一十一兩五錢七分二釐。養廉銀一千五百兩。坐馬十六匹。歲支

乾銀四十八兩。料八十六石四斗。草五千七百六十束。○十二年奏准。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改駐葉爾羌。仍歲支養廉銀一千五百兩。加增銀五百兩。和闐領隊大臣二員。改為辦事大臣一員。仍照領隊大臣歲支養廉銀六百兩。加增銀二百兩。葉爾羌新設領隊大臣一員。亦照和闐領隊大臣歲支養廉銀六百兩。加增銀二百兩。裁撤葉爾羌辦事大臣一員。每歲節省養廉銀一千一百兩。加增養廉銀二百兩。○又

諭。戶部奏喀什噶爾改設領隊大臣。請酌定養廉銀數。

喀什噶爾領隊大臣一員。著照和闐英吉沙爾領隊大臣之例。歲支養廉銀六百兩。加增養廉銀二百兩。○又覆准。喀什噶爾並巴爾楚克各換防總兵。

均照依內地總兵歲支俸薪銀二百一十一兩五錢七分六釐。養廉銀一千五百兩。例馬一十六匹。春冬二季。每匹月支豆九斗。草六十束。夏秋二季。每匹月支折乾銀九錢。至防所本官連跟役鹽菜口糧。仍行支給。○又

諭。提督銜葉爾羌參贊大臣長清。著照副都統職銜給予養廉銀四百兩。其隨甲錢糧。並照例支給。○十八

年議准。科布多幫辦大臣。歲支養廉銀五百二十兩。

署任官員養廉。○乾隆二十八年覆准。各省署事官員養廉。如兼本任者。全支本任。半支署任。不兼本任者。半支署任。半支本任。○二十九年議准。布政司暫護巡撫篆。不兼本任者。全支巡撫養廉。其布政司養廉。半給署員。半歸裁曠。○又奏准。西北二路派往辦事人員。由署理副都統派往軍營辦事者。皆由

特旨簡用。其所署員缺。無論補放有人。照賞給副都

統職銜派往軍營之例。支給養廉。○三十一年  
奏准。總兵等官。差往軍營辦事員缺。令副將等  
官署理署理之員。如本任未經開缺者。原有本  
任應得之項。仍循舊例辦理。其已經開缺之員。  
照現署之缺。支給十分之七。於建曠項下支銷。  
○三十二年議准。湖北。江蘇。安徽。山東。陝西。湖  
南。廣東。廣西。貴州等省。正印官署理正印。不兼  
本任者。全支署任養廉。不支本任。直隸。奉天。山  
西。河南。甘肅。福建等省。及長蘆所屬之山東。鹽  
運各官署理空缺之員。全支署任。不支本任。如

係署理差缺。本任署任各半分支。或支署任七分。或支本任三分。江西。四川。雲南等省。有全支署任者。有半支本任。半支署任者。有支本任六分署任四分者。有卸事之日。仍與本任分支。俟到任後。方行住支本任起支新任者。又浙江省司道以上。本任署任各支一半。道府分司以下委署空缺。全支署任。委署差缺。各半分支。各按情形支給。均係止支一任養廉。並無溢支之處。令各省督撫照舊支給造報。○三十八年議准嗣後正印署正印兼本任者。係一官辦兩任之

事。應全支本任。半支署任。不兼本任者。止辦一事。任之事。統令半支本任。半支署任所餘本任一半養廉。留與遞署之員支食。其丞倅佐貳委署正印。並丞倅佐貳互相署理。均照此辦理。如上司兼攝署員。正印兼署丞倅佐貳。不雜本任者。其本任養廉本厚。毋庸支給署任。將署任養廉。全行歸入空曠。其試用候補暫行委署之員。無本任可支者。專支署任一半養廉。運使鹽道暨分司大使。各官遞相委署。其兼本任與不兼本任。照司道以下各官遞署之例。一體辦理。凡引

見出差等官所遺之缺。其額設養廉。原官與署員各半分支。如係空缺。一半支給署員。一半歸入空曠。○又議准。題署咨署各員。於接奉部覆後。到任之日起。全支署任養廉。若雖經到任。尚未奉有部覆。仍照暫行委署之例。支給署任一半養廉。至督撫藩臬進京。

陞見。准支一半養廉。其道府以下。凡遇俸滿卓異升遷等項。送部引。

見。自卸事之日起。將本任養廉。概行住支。○又議准。現任文職官員。出差軍營者。全支本任養廉。其

署軍營差缺及遞行護印之員。仍各支本任養廉。不得分支署任。○三十九年議准。軍營出師署任人員。與新疆辦事之員有別。其署任養廉即於奉

旨署理之日起。支於建曠項下支給。○又議准。貴州苗疆人員。除正印署正印並佐貳委署正印及正印兼署附郭之佐貳等項。均照通例辦理外。其正印兼署分防之丞倅佐貳。照正印署正印之例。兼本任者全支本任。半支署任。不兼本任者半支本任。半支署任。若已離本任。又兼署他

缺。則住支本任一半。支署任一半。支兼署之任一半。其試用候補人員。原無本任養廉可支。仍照舊例署理有員之缺者。支署任一半外。於扣缺項下。另支一半。署理空缺。全行支食。若兼署他缺。則將原署止支一半。亦支兼署一半。○五十八年覆准。現任文職升任別省。奉

旨以升銜留署本任者。照題署咨署之例。於文到日全支署任養廉。○又議准革職州縣等官。該督撫奏准仍留本省委用者。如委署員缺。照試用候補人員委署之例。半支署任養廉。○六十年

覆准署任文職。往軍營辦事。並無本任養廉可  
支者。按照署任員缺養廉支給一半。○道光六  
年覆准。軍營差缺。如奉

旨由京派員署理。並無額廉可支者。即按署任月日。  
酌給養廉十分之五。在空曠養廉項下動支。○  
七年覆准。分發世職人員。到標學習。委署各項  
員缺。照試用人員之例。於署任內分別支給俸  
薪養廉。其並未署事者。雖學習期滿。引

見回省候補。除支食世職俸銀外。不得支食薪水銀。○  
八年覆准。文職試用候補人員。委署出差軍營。

之缺。按其署任月日酌給養廉十分之五。○九年復准武職無缺之員署理無員之缺全支署任養廉如兼世職者應支職任俸銀米石照例分別京外支領。○十年復准候補外委署理把總應支飼廩馬乾等項均照外委拔補把總未受劄以前之例支食在司庫武職空曠養廉及建曠銀內動支。○十三年復准在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暨內務府文武大臣奉

旨署理督撫以奉

旨之日起扣除下月隨甲錢糧其回京在過檔後者。

不得補領。或先經奉

旨差往查辦事件。續又奉

旨署理督撫者。叢計署任月分。按月扣除隨甲錢糧。  
○咸豐二年覆准。署事各官養廉等銀。均於署  
任內照舊職應得分例支給。如新任內有多餘  
銀兩。統歸空曠造報。其歷俸未滿。奉

旨升署者。照此辦理。○又覆准。河工升署同知通判  
人員。奉文試署之日。照委署例。支食半廉。俟歷  
過三汛。題請實授引。

見後。起支全廉。○七年覆准。現任武職員弁護理各

缺。或一缺兩員護理者。俸薪馬乾及養廉銀兩。  
均按各本任支食。所護空缺養廉。扣存造報。○  
同治五年咨准。凡駐防副都統軍營出差遺缺。  
由實任佐領護理者。支給署任一半養廉。在部  
撥駐防餉銀實支餘賸款內給發。○八年覆准。  
試用候補人員。委署員缺。均半支署任養廉。如  
又委兼署他缺。仍止支署任半廉。其兼署之缺。  
毋庸支給。○又覆准。題署咨署各員。其奉部文  
以後。未經到任以前。養廉銀兩。不得支食。如先  
經委署到任。尚未奉有部覆者。支給署任一半。

養廉。俟接到部文之日。作為到任日期。再行支食署任全廉。○又覆准候補衛守備署理員缺應支署任養廉。照文職試用候補人員委署員缺之例辦理。○又覆准河工同知通判人員。本係由實缺調署。業經題請實授。尚未引見者。自吏部題覆實授之日起。支食全廉。若係初次試署。題請實授。尚未引

見者。止准支食半廉。○九年覆准武職署理人地未宜撤任留營差遣之缺。照署理有員之缺例。酌給養廉十分之五。○十年覆准。凡先行到省之

候補州縣等官奏補員缺奉

旨准補已經到任未經引

見人員應照佐貳題升州縣之例支食一半養廉俟  
引

見後另報回任再行全支養廉○十一年覆准武職  
題升應行赴部人員雖營以後未即赴部另委  
署理別缺或先赴新任旋由署任及新任內交  
卸赴部者於交卸離營日起至引

見以前半支原任養廉於建曠項下動給

官員豫借養廉路費○乾隆十四年奉

旨。外任官各有養廉應得之項。應到任後起支。今若於引見得缺之後。准於戶部具呈豫支。酌量道路之遠近。以定多寡。知照該上司。於該員到任後扣除歸款。不願者聽。扣折重利之弊。可不禁自止。其如何分別省分。著為定數。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藩臬二司條

特簡大員。不入月選。雜職等官。雖係部選。而在籍領憑。不由京赴任者。俱毋庸借給外。所有月選道府以下。並在京奉

旨指缺。簡用道府以下官。雲南省道府借銀一千兩。

州縣六百兩。同知通判四百兩。州同州判二百  
兩。在部領憑佐雜官六十兩。貴州省道府借銀  
九百兩。州縣五百兩。同知通判三百五十兩。州  
同州判一百五十兩。在部領憑佐雜官五十兩。  
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甘肅湖南等六省道府借  
銀八百兩。州縣四百兩。同知通判三百兩。州同  
州判一百二十兩。在部領憑佐雜官四十兩。江  
西浙江湖北江蘇安徽陝西等六省道府借銀  
七百兩。州縣三百兩。同知通判二百五十兩。州  
同州判一百兩。在部領憑佐雜官四十兩。河南

奉天山西山東等四省道府借銀五百兩。州縣二百兩。同知通判一百五十兩。州同州判八十兩。在部領憑佐雜官四十兩。直隸省道府借銀三百兩。州縣一百五十兩。同知通判一百兩。州同州判六十兩。在部領憑佐雜官三十兩。統俟引

見得缺後。吏部彙行知照過部。該員即持憑赴部具呈。取具各該員連名互結。劄庫給發。不願者聽。仍一面知照該督撫。俟該員到任後。於該員應得養廉內限一年四季扣完。至雲南貴州二省。

離京最遠所借銀數稍多奉天省原定養廉本少有四季不敷扣抵及有僅敷扣抵者於一年半內分作六季扣完分季解司於歲底橐行搭解部庫歸款其揀選

命往分發道府以下試用人員照實缺官減半借給俟委署有缺之日照例坐扣以上各官如有升任丁憂者該督撫即咨行該員新任補任按數扣抵其赴京起復候補有續借銀兩亦於新任內接續扣抵參革休致告病等官即勒限著追閒有在途病故及到任後尚未扣清病故者未

完銀兩。於通省道府以下。例應借支養廉銀兩等官名下。均攤扣抵。○十八年議准。月選武職員弁赴任。照文職之例。借予養廉。八旗駐防官員赴任。例支庫給路費。衛所守備千總。有不由部選。省分又營千總一項。除直隸山西四川陝西閒用旗員。其餘各省。俱係在外拔補。至把總則全係本營拔補。均毋庸議借外。其副將以下千總以上各員。分別遠近。酌定銀數。雲南省副將借銀四百兩。參將二百四十兩。遊擊二百兩。都司一百五十兩。守備一百兩。貴州省副將借

銀三百六十兩。參將二百二十兩。遊擊一百八十兩。都司一百三十兩。守備九十兩。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甘肅湖南等六省副將借銀三百二十兩。參將二百兩。遊擊一百六十兩。都司一百二十兩。衛守備一百二十兩。營守備八十兩。衛所千總六十兩。營千總四十兩。江西浙江湖北江蘇安徽陝西等六省副將借銀二百八十兩。參將一百八十兩。遊擊一百四十兩。都司一百兩。衛守備一百兩。營守備七十兩。衛所千總五十兩。營千總三十五兩。河南山西東山陝等三省。

副將借銀二百四十兩。參將一百五十兩。遊擊一百二十兩。都司九十兩。衛守備八十兩。營守備六十兩。衛所千總四十兩。營千總三十兩。直隸省副將二百兩。參將一百二十兩。遊擊一百兩。都司七十兩。衛守備六十兩。營守備五十兩。千總二十五兩。統於引。

見得缺後。兵部彙行知照過部。該弁持劄赴部具呈。取具該弁連名互結劄庫給發。不願者聽。仍一面知照該督撫提鎮。俟該員到任後。營員於應得親丁名糧內扣繳。衛所各弁於應得養廉內

扣繳。其雲貴二省。借給之數較多。限二年扣還。  
四川。廣東。廣西。福建。陝西。甘肅。湖南。湖北。江西。  
浙江。江蘇。安徽等十二省。限一年半扣還。分季解司。  
山東。山西。直隸等四省。限一年扣還。分季解司。  
於歲底橐行搭解部庫歸款。至營衛各弁內。有  
揀發各省差遣委用者。照文職之例減半借給。  
得缺後扣繳解部。遇有升調。丁憂。告病。休致參  
革等項事故。亦照文職之例。分別勒追。其在途  
病故及未經扣清病故者。於通省副將以下應  
得養廉名糧內。均勻攤扣。○二十四年奏准。雲

南省題升題補及保舉豫保赴部引

見各員分別借給盤費。副將借銀三百兩。參將遊擊二百兩。都司守備一百兩。貴州省副將借銀二百七十兩。參將遊擊一百八十兩。都司守備九十兩。至題升豫保之千總俱作現任之員。雲南省借銀五十兩。貴州省借銀四十五兩。其俸滿保送千總係已經離任之員。不得借給。以上各員所借銀兩均在該省藩庫支領。隨時咨部查覈。於各員應得親丁名糧內分作四季扣還歸款。遇有升遷事故。悉照武職在部借支盤費之

例辦理。○又

諭前因月選官由京赴任。曾經加恩准其在部借給養廉。其佐雜微員在籍候選。亦著一體加恩就伊等本省領憑之後。准於藩庫內呈借養廉。以示體恤。其作何分別程期。酌定數目。及扣還報部之處。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在籍領憑之佐雜微員。仿照月選之例。分別赴任。程途里數。借給養廉五百里至一千里以外者。州同州判借銀六十兩。佐雜三十兩。二十里以外者。州同州判借銀八十兩。佐雜四十兩。三

千五百里以外者。州同州判借銀一百兩。佐雜五十兩。五千里以外者。州同州判借銀一百二十兩。佐雜五十兩。七千里以外者。州同州判借銀一百五十兩。佐雜六十兩。八千里以外者。州同州判借銀二百兩。佐雜六十兩。統於司庫耗羨銀內給發。俟到任後於該員應得養廉銀內分作四季坐扣。其有原設養廉數少。四季不敷扣抵。及僅數扣抵者。分作六季扣完。如有升遷事故。悉照在部借支之例辦理。○二十五年覆准。各省保送休滿十總引。

見之後。仍發回原省候升。毋庸開缺者。與現任人員無異。照題升豫保干總之例。一體借支路費。○二十七年奏准。嗣後月選文武各官。在京豫借養廉之處。概行停止。○二十八年

諭。從前外任道府以下各官。由京赴任。加恩借給養廉。以資路費。原為體恤伊等。俾免借給重利之累。嗣因伊等竟有既借官項。復借多金。俾市儈隨任索取。遂登叅牘者。是以部議停止。今思外任人員得缺之時。資斧維艱。為一二不自愛惜之員。輒行中止。未免因噎廢食。嗣後仍著加恩准其借給。但赴任人員。從前

一概准借並無區別。現在應作何分析妥協。著該部  
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在京領憑赴任官員。及在籍領憑微員。仍應服  
舊辦理者。毋庸議外。惟捐班選補人員。毋庸借  
給其文武丁憂。終養告病。及降調起復各員。向  
有續借之例。內有前任所借未經扣清者。照該  
員現在應借之數。扣除前欠。找借所餘。仍以全  
數咨行任所坐扣。全未扣繳者。不准重借。至終  
養丁憂人員。例應於補官日扣抵。但亦有老病  
不能赴補者。應令各旗籍查明。如有養親事畢。

及服闋後一年不領文赴補者。即於本員名下。  
按限著追。其降調人員亦以一年為限。如限外  
不領文赴補者。一併著追。其參革休致。告病各  
項事故。未扣養廉。如實在無著者。令原旗籍取  
具印結。於原任地方攤扣還項。○又議准選用  
人員內。凡捐納及捐復並加捐等項人員。例不  
借給養廉。惟有由捐職銜後因議敘得官者。有  
由微末職分報捐。歷經升轉者。有實由正途出  
身。報捐別項。復因銓選無期。情願註銷。仍由本  
途選用者。此項人員與徑由捐班選補者不同。

應仍照例借給。三十一年具奏。向來月選官員。應借銀數。實缺知縣。自一百五十兩至六百兩。州同州判。自六十兩至二百兩。經歷縣丞等員。自三十兩至六十兩。揀選試用人員。俱照銜缺減半酌借。今揀選各省遠科舉人。以知縣分發試用。並准以州同州判縣丞經歷大使等官分途借補。未便概照試用知縣之例借予。奉旨著照州同州判之例借給。三十二年議准。捐班選補人員。若經俸滿推升。或經保舉擢用。新授官階。已非捐納。自應借給養廉。三十五年題准。

旨著照州同州判之例借給。三十二年議准。捐班選

補人員。若經俸滿推升。或經保舉擢用。新授官階。已非捐納。自應借給養廉。三十五年題准。

改教人員並無養廉可抵所得俸銀不敷扣項  
統行原籍按限著追解部歸款○四十一年議  
准直隸省衛所千總應借養廉向未議及照營  
千總之例每員借銀二十五兩○四十八年覆  
准四庫館膳錄議設人員不得豫借養廉○四  
十九年奏准調補新疆各官不論何項出身均  
准按品計程。収借養廉自蘭州省城起。収算程  
途在三十里以內者不得借給。在三十里以外  
者同知通判知州知縣各借銀一百五十兩。佐  
雜九十兩有再遠者同知等官每百里各加銀

五兩。佐雜每百里加銀三兩。均於司庫耗羨公用銀內支給。仍於新任內分作四季扣還歸款。或有事故離任。即移咨各該旗籍著追至派赴新疆辦差並管糧人員例支沿途車價鹽菜及公幫銀兩。均不得再借養廉。○嘉慶六年奏准邊省世襲武職人員學習三年期滿該督撫查明實係無力進京引

見賞借年半俸銀以資路費俟回省分作三年坐扣儻借俸後仍有赴部遲延即行據實叅奏。八年議准由各督撫題升拔補俸滿推升或卓異

赴部引

見特放人員不得請借養廉。至由軍功奏升人員與尋常俸滿推升及外省保題者不同。照邊缺之例一體借給。○十一年奏准。八旗隨圍出差官員兵丁獲罪點革。應交長支路費幫銀。如無家產。又無代扣之人。令該旗查明。取具切實印結。報部寬免。○二十一年覆准。各省世職學習期滿引。

見發回本省。雲騎尉照守備減半借給養廉銀兩。恩騎尉照千總減半借給養廉銀兩。均在俸廉銀

內。按季扣收報部酌撥。○道光三年覆准各官借支養廉。尚未起身赴任。即已病故者。在故員家屬名下追繳。如果查無家產。取具保結送部移咨該故員任所各官名下。攤扣歸款。○九年覆准在京

簡放外任道府官員奉

特旨署理某省道府員缺者。與例准借支養廉之實缺人員。一律借支養廉。○二十一年奏准。軍需河工用款浩繁。嗣後無論文職武職。凡有借支養廉者。概行停止。○同治六年奏准。雲貴甘肅

各省軍務喫緊。選補分發該三省人員。道路阻長。暫借養廉。以示體恤。○十二年奏准。雲貴甘肅三省。軍務肅清。凡選補分發人員。嗣後毋庸借給養廉。惟烏魯木齊尚未大定。所有鎮迪道以下各官。仍暫行照章借支。○光緒九年奏准。嗣後無論何省。何項人員。凡選補揀發各官一律停止借給養廉。所有烏魯木齊鎮迪道以下各官。亦不得再行借支。